DNS 接收到一个提供所希望映射的 DNS 回答报文。这个映射结果则被传递到调用 DNS 的应用程序。因此,从用户主机上调用应用程序的角度看,DNS 是一个提供简单、直接的转换服务的黑盒子。但事实上,实现这个服务的黑盒子非常复杂,它由分布于全球的大量 DNS 服务器以及定义了 DNS 服务器与查询主机通信方式的应用层协议组成。

DNS 的一种简单设计是在因特网上只使用一个 DNS 服务器,该服务器包含所有的映射。在这种集中式设计中,客户直接将所有查询直接发往单一的 DNS 服务器,同时该 DNS 服务器直接对所有的查询客户做出响应。尽管这种设计的简单性非常具有吸引力,但它不适用于当今的因特网,因为因特网有着数量巨大(并持续增长)的主机。这种集中式设计的问题包括:

- 单点故障 (a single point of failure)。如果该 DNS 服务器崩溃,整个因特网随之瘫痪!
- 通信容量 (traffic volume)。单个 DNS 服务器不得不处理所有的 DNS 查询 (用于为上亿台主机产生的所有 HTTP 请求报文和电子邮件报文服务)。
- 远距离的集中式数据库 (distant centralized database)。单个 DNS 服务器不可能 "邻近"所有查询客户。如果我们将单台 DNS 服务器放在纽约市,那么所有来自 澳大利亚的查询必须传播到地球的另一边,中间也许还要经过低速和拥塞的链路。 这将导致严重的时延。
- 维护 (maintenance)。单个 DNS 服务器将不得不为所有的因特网主机保留记录。 这不仅将使这个中央数据库非常庞大,而且它还不得不为解决每个新添加的主机 而频繁更新。

总的来说,在单一 DNS 服务器上运行集中式数据库完全没有可扩展能力。因此,DNS 采用了分布式的设计方案。事实上,DNS 是一个在因特网上实现分布式数据库的精彩范例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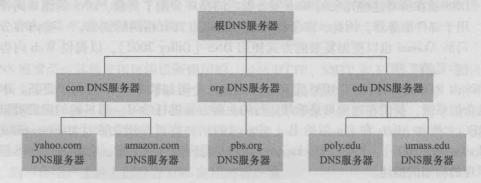


图 2-19 DNS 服务器的部分层次结构

1. 分布式、层次数据库

为了处理扩展性问题,DNS 使用了大量的 DNS 服务器,它们以层次方式组织,并且分布在全世界范围内。没有一台 DNS 服务器拥有因特网上所有主机的映射。相反,该映射分布在所有的 DNS 服务器上。大致说来,有3种类型的 DNS 服务器:根 DNS 服务器、顶级域(Top-Level Domain, TLD) DNS 服务器和权威 DNS 服务器。这些服务器以图 2-19中所示的层次结构组织起来。为了理解这3种类型的 DNS 服务器交互的方式,假定一个DNS 客户要决定主机名 www. amazon. com 的 IP 地址。粗略说来,将发生下列事件。客户首